

# 关于做好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规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，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22〕18号）和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22〕2号文件精神 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审改办发〔2022〕2号）有关部署安排，为做好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和范围

2022年11月中旬前，编制并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；2022年底前，对清单内事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，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区域和层级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。

根据国办发〔2022〕2号、沪府办发〔2022〕18号文件要求，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（含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）实施的行政许可，包括采取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、垂直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，均纳入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范围。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不单独编制

清单，统一编入区级清单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对应梳理区级行政许可事项

各区级部门对照参考《青浦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附件1）进行核对确认，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设定和实施依据不得调整变更，重点核对以下内容：

**一是依法确认行政许可事项是否在本区实施。**请梳理确认本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。梳理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，应与市级主管部门沟通，并在附件中备注说明。（注：因地理区位、自然禀赋等因素，本区没有实施对象的事项，可以不编入区级清单；即使常年未实施，但法律法规未明确停止实施的事项，仍应编入清单，避免成为“禁止性事项”，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）

**二是结合实际明确主管部门。**请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，根据本区机构设置实际情况，明确本区主管部门（例如，“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许可”的主管部门，应确定为“区科委”）。另外需要注意的是，一个机构加挂多块牌子的，原则上应列为一个主管部门，并在括号中写明挂牌部门（例如，“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”）。

**三是结合实际明确实施机关。**请根据行政许可的决定机关（一般为行政许可文书的盖章主体），逐项确定具体实施机关的名称（例如，市级清单中规定“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许可”的区级实施机关为“区科委”，在区级清单中应明确为“区科委”）。

### （二）对应梳理下放、初审、受理行政许可事项

## **一是关于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**

如果下放后的审批层级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不冲突，可以按下放后的实际情况编制清单，确定区级清单中实施机关（例如，法律规定某项事项的实施机关为“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”，如市级下放到区级实施，在编制区级清单时可将其实施机关直接明确为“区农业农村委”）。

如果下放后的审批层级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相冲突，应当按照依法受委托实施的方式确定实施机关（例如，法律规定某项事项的实施机关为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”，如市级下放到区级实施，在编制区级清单时应将其实施机关明确为“区农业农村委（受市农业农村委委托）”）。

## **二是关于行政许可初审事项**

行政许可初审事项，在初审、终审的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清单中均应编列。在编列初审事项时，名称要采用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，只在实施机关栏目体现初审，确保事项统一管理（例如，市级清单中市司法局主管的“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”，实施机关为“市司法局（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初审）”；在区级清单中，应当编列该事项，主管部门为“区司法局”，事项名称为“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”，实施机关为“区司法局（初审）”）。

对一个行政许可事项，如部分情形由本级实施，部分情形由本级初审、上级审批的，实施机关填写“部门名称（部分为初审）”（例如，“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”在市级清单中的实施机关为“市民

族宗教局（由区民族宗教部门初审），区民族宗教部门（部分为初审）”；在区级清单中的实施机关应表述为“区民族宗教局（部分为初审）”。

### **三是关于由下级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**

此类事项在受理、审批的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清单中均应编列。在编列时，名称要采用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，只在实施机关栏目体现受理，确保事项统一管理（例如，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”在市级清单中的实施机关为“市文化旅游局，区文化旅游部门”，备注为“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各区受理、发证”；在区级清单中的实施机关应表述为“区文化旅游局（部分为受理、发证）”。

**特别需要注意的是**，编制下放、初审、受理事项内容，应与《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保持一致，不得自行编列。对事项下放、初审、受理等情况如有不同意见的，应与市级主管部门沟通。

### **（三）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**

对区级清单内事项，编制公布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；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调整更新办事指南，同步更新相关业务办理系统，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。

## **三、实施步骤**

**（一）全面梳理。**2022年10月底前，各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等，对《青浦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所列事项逐项甄别核实，采取认领的方式确定本条线区、乡镇街道实施的事项（不得进行事项合并或拆分，不得附加地方层面设

定的事项)。

**(二) 审核论证。**区审改办对各区级部门上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审核论证,并进一步征求各部门意见,视情组织有关部门、专家学者进行协商论证,形成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

**(三) 审定公布。**2022年11月中旬前,将编制形成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,经批准后以适当形式依法予以公布。

**(四) 规范实施。**各区对区级清单内事项,编制公布行政许可实施规范;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调整更新办事指南,于2022年底同步更新相关业务办理系统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,强化组织保障,配齐人员力量,健全工作机制,加强审核把关,确保相关任务按期限、高质量完成。

**(二) 注重沟通协商。**各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级主管部门对接沟通,要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等目录清单的衔接,在不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办事的前提下,有序更新政务服务事项中的行政许可事项。

**(三) 坚持依法行政。**各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根据国办发〔2022〕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,确保清单编制依法依规、科学合理。要落实于法有

据要求，没有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和规章依据的，不得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；未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，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请各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抓紧明确此项工作的牵头科室和联络人员，及时完成认领核对工作，请将修改后的事项清单及书面反馈意见加盖公章于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通过Cocall及交换站反馈至区审改办。若无修改意见也请反馈。

联系人：政务办职转科 王燕霞，联系方式：69711278。

- 附件：1.青浦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  
2.青浦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反馈意见表

青浦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  
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
青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（代章）  
2022年10月14日